

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26-091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2026 年第三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行权股票数量：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于 2026 年第三季度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的行权股票数量合计为 127,268 股。

●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采用自主行权模式，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 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 日）上市交易。

一、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1、2025 年 3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事前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韩钟伟先生已回避表决。

2、2025 年 3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名单〉的议案》。

3、2025 年 3 月 25 日至 2025 年 4 月 3 日，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5 年 4 月 4 日，公司公告了《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4、2025 年 4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披露《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截止首次授予日）》《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截止首次授予日）的核查意见》《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5 年 4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确定以 2025 年 4 月 10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关联董事韩钟伟先生已回避表决。

6、2025 年 6 月 3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

7、2025 年 6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韩钟伟先生已回避表决。

8、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9、2026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并注销部分已授予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10、2026 年 5 月 15 日，公司公告了《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司关于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实施公告》
(公告编号：2026-036)。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起始日为 2026 年 5 月 20 日，行权截止日为 2027 年 4 月 9 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具体行权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次可行权数量（万份）	2026 年第三季度行权数量（万份）	截至 2026 年第三季度末累计行权数量（万份）	累计行权数量占可行权数量的比例
1	韩钟伟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34.0000	0.0000	34.0000	100%
2	王晓明	副总经理	44.2000	0.0000	44.2000	100%
3	刘芳	副总经理	19.0400	0.0000	19.0400	100%
4	刘勇标	副总经理	34.0000	0.0000	34.0000	100%
5	熊高权	财务总监	15.3000	0.0000	15.3000	100%
6	张小全	董事会秘书	15.3000	0.0000	15.3000	100%
核心骨干员工			648.4684	12.7268	629.3967	97.06%
合计			810.3084	12.7268	791.2367	97.65%

注：由于自主行权方式，行权所得股票需在行权日（T 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 日）上市交易，以上数据为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已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的数据。

2、本次行权股票来源

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3、行权人数

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人数为 251 人，2026 年第三季度共有 12 人参与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 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 日）上市交易。

2、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2026 年第三季度，通过自主行权方式，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过户股份数量合计为 127,268 股。本次行权新增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权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的相关规定。

3、本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截至 2026/6/30)	2026 年第三季度 股本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截至 2026/9/30)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无限售条件股份	2,144,184,175	127,268	2,144,311,443
合计	2,144,184,175	127,268	2,144,311,443

四、股份登记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026 年第三季度，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的行权股票数量合计为 127,268 股；公司募集资金 1,912,838.04 元。该项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五、本次行权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本次行权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10 月 9 日